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盖章或签字)	**谢 记 成**
联　系　人	**谢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000**

<table>
<tr><td rowspan="2">环保部门填写</td><td>收到报告表日期</td><td></td></tr>
<tr><td>编　　号</td><td></td></tr>
</table>

福 建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工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

附件 3　其它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50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⑴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⑵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⑶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⑷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⑸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4、本表一式五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
(北纬 24°58′47.73″，东经 118°39′6.97″)</td></tr>
<tr><td>建设依据</td><td colspan="2">闽发改备[2021]C030025 号</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代码</td><td colspan="2">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 colspan="2">占地面积 13307m^2，建筑面积 5000m^2</td><td>总规模</td><td colspan="2">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td></tr>
<tr><td>总 投 资</td><td colspan="2">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 colspan="2">37 万元</td></tr>
<tr><td colspan="6">主要产品及原辅料年用量</td></tr>
<tr><td>主要
产品名称</td><td>主要产品产量(规模)</td><td>主要原辅材料名称</td><td>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td><td>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td><td>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td></tr>
<tr><td rowspan="6">PVC封边条</td><td rowspan="6">1200吨</td><td>聚氯乙烯树脂</td><td>0</td><td>900 吨</td><td>900 吨</td></tr>
<tr><td>碳酸钙石粉</td><td>0</td><td>300 吨</td><td>300 吨</td></tr>
<tr><td>塑料辅助剂</td><td>0</td><td>5 吨</td><td>5 吨</td></tr>
<tr><td>水性油墨</td><td>0</td><td>5 吨</td><td>5 吨</td></tr>
<tr><td>环保胶水</td><td>0</td><td>10 吨</td><td>10 吨</td></tr>
<tr><td>包装纸箱</td><td>0</td><td>5 吨</td><td>5 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主 要 能 源 及 水 资 源 消 耗			
名 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0	1332	1332
电(kwh/a)	0	1 万	1 万
液化石油气(Nm^3/a)	/	/	/

1.1 项目由来

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塑公司")成立于2020年，拟投资200万元，租用泉州洛江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17号的已建厂房进行"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PVC封边条1200吨项目"的建设。出租方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3307m²。星塑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对该项目的备案，建设规模为：年产PVC封边条1200吨；拟招聘生产人员40人，其中20人住厂，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项目目前未进行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业主于2021年2月委托山东继盛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二、当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

2.1.1 地理位置

泉州市洛江区地处福建省东南沿海、泉州市区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34′～118°43′，北纬 24°55′～25°18′之间。西面与南安市接壤，东与惠安相连，北面与仙游交界，南与丰泽区毗邻。

拟建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8′47.73″，东经 118°39′6.97″。项目位置具体见图 2-1。

2.1.2 气象特征

洛江区地处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光热条件优越。夏季长而炎热，冬季短无严寒，境内大部分地区常年无霜，农作物一年三熟。降雨充沛，但雨量集中，易遭洪涝，旱季明显，蒸发旺盛。季风气候显著，且具有不稳定性，自然灾害频繁，主要有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

(1)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为 20.4℃，最热月为 7 月，极端最高气温 38.7℃，极端最低气温为 0.1℃。气温年变化，2~7 月气温逐渐回升，8 月开始逐渐下降。

(2) 相对湿度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春夏二季湿度较大，可达 80%以上，其中为 6 月份最大，相对湿度曾达 86%。

(3) 降水量

泉州市区内多年年平均降水量顺济桥为 1225.5mm、群生水库为 1230.6mm，主要集中在 5-6 月，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35%；年最大降水量顺济桥为 2201.7mm、群生水库为 2187.2mm；年最少降水量顺济桥为 767.0mm、群生水库为 701.0mm。冬季至春季初五个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15%左右。历年最大降水量顺济桥为 589.2mm、群生水库为 599.4mm。日最大降水量为 318.0mm，发生于 1980 年 8 月 28 日丰泽东海。

(4) 地面风速、风向

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多风向为 ENE 和 NE，其频率分布为 18%和 12%，强风向为东北，最大风速 24m/s，夏季以南西向风为主，其它季节以东北风向为主，全年大于 6 级风，日数 32d。

2.1.3 水文状况

(1) 洛阳江

洛阳江是泉州市第二大河流，发源于罗溪镇扑鼎山南麓(罗溪镇大墓村)。后坡溪发源自罗溪镇的大墓，流经洛江区的罗溪、马甲、双阳、万安，支流黄塘溪流经惠安县的紫山、黄塘、洛阳等镇，在洛阳汇合注入泉州湾。洛阳江全长 39 公里，流域面积 370 平方公里。洛阳江来水主要有四个来源：惠女水库、官洋溪、黄塘溪和北高干渠。北高干渠每年调晋江水 3.15 亿立方米注入洛阳江，约占洛阳江年供水的 70%。洛阳江入海口建有桥闸，将洛阳江、黄塘溪和北高干渠来的淡水和海水隔开，是湄洲湾南岸供水工程的一部分，担负着向惠安县和泉港区供水的职责。

洛阳江流域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1068~1257mm 之间，降水趋势大体由东南沿海向西北低山地带逐步增加，流域降雨量年内分布不均，3-4 月为春雨季节，5-6 月为梅雨季节，7-9 月为台风雨和阵雨季节，汛期雨量集中，5-9 月降雨量占年降雨量的 62.6%-79.1%。降雨量年际变化也大，各雨量站最大年降雨量为最小降雨量的 2 倍以上。降雨量的时、空分配不均是造成流域水旱灾害的主要原因。

流域径流空间分布趋势和雨量分布趋势一致，从东南沿海向西北低山地带逐步增加，流域各地径流深在 400~680mm 之间，径流系数一般在 0.4~0.6 左右。流域多年平均蒸发量在 1100~1500mm 之间，多年平均陆面蒸发在 600~700mm 之间，土地多年平均侵蚀模数在 200~300t/(a•km^2)之间。

(2) 浔美渠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浔美渠是吴坝水库和草邦水库的排洪渠，全长 4 公里，2016 年被列为首批整治的“黑臭水体”之一。浔美渠黑臭水体整治项目为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项目，曾被列入省级督办，并纳入 2017 年环保目标责任书考核范围；2016 年完成清淤工程，但此后检查被发现整改不够彻底。2017 年，丰泽区制定浔美渠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采用渠道建设、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河水循环等方式，对浔美渠进行“清黑除臭”。项目整体工程包括建设 2.5km 左右渠道和两侧市政道路及截污管道等市政设施，总投资 1.3 亿元(不含征迁费)，总工程计划于 2020 年完成建设。

浔美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分为三个标段进行，将浔美渠渠道断面整治纳入南埔山片区改造，并结合片区规划进行渠道整治及周边景观提升。目前，北侧渠道工程、六栏沟清淤工程已基本完成，南侧渠道工程、箱涵工程和管道工程正在加紧施工。

2.1.4 地形地貌

洛江区土壤母质有坡积物、残积物、冲积物、海积物四种，以坡、残积物居多，冲、海积物次之。此外，洛江区地处南亚热带雨林地区，土壤矿物质风化、淋溶强烈，山地土壤以红壤分布最广，砖红壤性土壤次之。绝大部分坡积、残积土壤质地差，有机质少，结持力极松散，渗透性强，保水性差，自然肥力较低。土壤有机质和养分贫乏，呈酸性，多分布低山丘陵地区。冲积、海积土壤分布在洛阳江积、溪河两岸开阔地及沿海海岸上升发育成的土壤，土层深厚，保水保肥及通透性能较好，土壤肥沃。洛江区地处闽东南沿海大陆边缘坳陷变质带中部，第四纪地层极为发育。东南邻海，为滨海小平原，向北地势逐渐升高，福厦公路以北为小丘、台地相间小平原为主，为低山丘陵台地地貌。

2.2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2.2.1 水环境

区域附近水体为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 年 3 月)，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主要功能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地，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水域，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近期回用于城东片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庄任滞洪区等水体的生态补水；远期经进一步消毒后回用于绿化浇洒和道路浇洒等。因此，近期项目纳污水体为浔美渠及东澄湖公园内庄任滞洪带区等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2-1。

表 2-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V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溶解氧(DO)	≥5	≥2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4	生化需氧量(BOD_5)	≤4	≤10
5	化学需氧量(COD)	≤20	≤40
6	氨氮(NH_3-N)	≤1.0	≤2.0
7	总磷(TP)	≤0.2	≤0.4
8	石油类	≤0.05	≤1.0

2.2.2 大气环境

(1) 基本项目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部分指标见表 2-2。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1 小时平均	500μg/m^3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μg/m^3
		24 小时平均	80μg/m^3
		1 小时平均	200μg/m^3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3
		24 小时平均	150μg/m^3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3
		24 小时平均	75μg/m^3
5	臭氧	小时平均	200μg/m^3
		8 小时平均	160μg/m^3
6	CO	日平均	4mg/m^3
		小时平均	10mg/m^3

(2) 其他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导则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 TVOC 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境空气其他污染物项目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标准值(μ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导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8h 平均[注]	600
注：评价小时值取 8h 的 2 倍。			

2.2.3 声环境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泉政文[2016]117 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2.2.4 生态环境

根据《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详见图 2-3，拟建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泉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220204/520550302/520550401/410150401)”，主要功能：城市生态；辅助功能：工业环境生态和污染物控制。

2.3 执行排放标准

2.3.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指标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中的规定限值，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严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除粪大肠菌群指标外，其他指标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排放限值
厂区外排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_{Cr}	500
		BOD_5	3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NH_3-N	45
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	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要求	pH(无量纲)	6-9
		COD_{Cr}	30
		BOD_5	6
		SS	10
		NH_3-N	1.5

2.3.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颗粒物)和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2-6；

根据《关于树脂制品业的排放标准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回复，2020.09.28)，项目使用聚氯乙烯树脂为原料，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同时需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控制，详见表 2-7、表 2-8。

表 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场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排放高度(m)	二级速率(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摘录)

行业名称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a](kg/h)
				15m
其他行业	-	非甲烷总烃	100	1.8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0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8.0	厂区内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NMHC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外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四周	3 类	65dB(A)	55dB(A)

2.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相关修改内容参考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GB18599-2001)(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其修改单标准。

2.4 环境质量现状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

距离项目最近的自然水体为洛阳江。根据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可知，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采用推荐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预测后可知，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为了解项目周边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对项目厂界下风向官园头自然村大气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2-5，检测结果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日均值(mg/m^3)
2021.3.1	监控点 G1	非甲烷总烃	
2021.3.2			
2021.3.3			
2021.3.4			
2021.3.5			
2021.3.6			
2021.3.7			

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

根据调查数据和本次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参考限值要求，属于达标区。

2.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委托***对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4，监测点位见图 2-4。

表 2-14　声环境现状监测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2021.3.1	厂界东侧 N1	
	厂界北侧 N2	
	厂界南侧 N3	

根据表 2-14 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厂界声环境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夜间无生产不进行监测。

2.5 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运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 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影响；

(4) 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6 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及保护目标

2.6.1 保护目标

(1) 确保城东污水处理厂不受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的影响，并保证生态补水水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和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河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应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2.6.2 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北侧为利东机械；出租方厂界内西侧为出租方宿舍楼，西南侧、南侧为出租方仓库；南侧为洛江佳泰齿轮有限公司；东侧隔新南路为协创机械、建丰砖机厂以及华丰工业。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350m 的御景台小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图 2-4；项目周边现状图片见图 2-6。项目具体涉及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15。

表 2-15　环境敏感点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性质	保护标准
水环境	洛阳江(高速公路以上河段)	E	1661m	/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空气环境	御景台	E	350m	/	住宅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万鸿医院	SE	1153m	/	医院	
	塘西社区	SE	1210m	965人	行政村	
	翡翠龙庭	SE	2357m	/	住宅小区	
	杏园小区	SE	2928m	/	住宅小区	
	南山小学	SW	669m	/	学校	
	南山社区	W	805m	879户/3084人	行政村	
	莲村	NW	2479m	746人	自然村	
	阳江社区	NE	724m	110户/425人	行政村	
	下星村	NE	1865m	2382人	行政村	
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工程分析

3.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 投 资：200 万元

生产规模：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

建筑规模：厂房占地面积 13307m²，建筑面积为 5000m²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生产定员：40 人，其中 20 人住厂

建设进度：未开工，拟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

3.2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3300m²。	租赁出租方已建
行政、生活设施		办公区：建筑面积 900m²	
		宿舍楼：建筑面积 800m²	
公用工程		市政供水；雨污分流	依托出租方已建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
	废气	①下料废气拟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②造粒、挤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拟新建
	噪声	消声减振	拟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拟新建
		危废暂存间	拟新建
		垃圾桶	拟新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数量(台)</th><th>备注</th></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rowspan="6">位于生产车间内部</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td><td></td><td></td></tr>
</table>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1。

略

图 3-1　项目 PVC 封边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6 水平衡分析

3.6.1 水平衡

1、用水分析

①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产品冷却循环用水。

项目设备冷却均采用间接循环水进行控制，间接循环水经过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冷却水不断蒸发，需不断补充。

②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收员工 40 人，其中 20 人在厂住宿，参照《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3)，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60L/(人·天)，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天)，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2m^3/d(1260m^3/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34m^3/a。

综上，项目建设完成后新鲜用水量 1332m^3/a，排放废水量 1134m^3/a。

3.7 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拟利用出租方已建厂房进行，不存在施工期的影响，本次评价仅针对运营期。

3.7.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产生生活污水量 1134m^3/a，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选取 COD_{Cr}：400mg/L，BOD_5：250mg/L，SS：250mg/L，NH_3-N：45mg/L、pH：6.5-7.5。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在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B)标准，即 COD_{Cr}：30mg/L、BOD_5：6mg/L、SS：10mg/L、NH_3-N：1.5mg/L、动植物油：1mg/L。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污水源强产生量和排放量见表 3-3。

表 3-3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源强	COD_{Cr}		BOD_5		SS		NH_3-N		污水量(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浓度 (mg/L)	总量 (t/a)	
产生源强	400	0.4536	250	0.2835	250	0.2835	45	0.0510	1134
排放源强	30	0.0340	6	0.0068	10	0.0113	1.5	0.0017	

3.7.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下料粉尘；造粒、挤出、印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破碎粉尘。

3.7.2.1 有组织排放

(1) 下料粉尘

项目拟设 3 台高速混合机，粉状聚氯乙烯树脂、碳酸钙石粉在投料时会有部分粉尘产生，料斗上方拟设集气罩收集下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净化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2) 造粒、挤出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树脂，属于热塑性塑料，属于无毒的高分子聚合材料。在造粒、挤出过程中经加热后均会受热分解产生少量 HCl 气体和混合烃类化合物，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塑料辅助剂中添加了一定量的稳定剂，可提高 PVC 的分解温度，抑制了 HCl 气体的产生，故造粒、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合烃类化合物，成分较为复杂，且各类废气的产生比例跟操作温度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以一一定量计算，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统计。

(3) 印刷废气

根据供货厂家提供的水性油墨成分表，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4%，即 0.2t/a，印

刷工序年工作时间为2400h。

建设单位拟在造粒机组、挤出生产线、印刷线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效率约80%)，三股废气分别收集后汇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7.2.2 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包括未收集的下料粉尘；未收集的造粒、挤出废气以及破碎粉尘。

(1) 未收集的下料粉尘

项目集气罩对下料粉尘的收集效率为80%，则有20%粉尘(0.4kg/h)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物料比重较大，其中80%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其余20%粉尘以细小弥漫在空间内的粉尘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未收集的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造粒机组、挤出、印刷生产线上方的集气罩对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为80%，剩余20%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即排放量0.103t/a，排放速率为0.0429kg/h。

(3) 破碎粉尘

项目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系数，项目产品合格率约99.5%，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6.03t/a，经类比调查，粉尘产生量约为破碎量的0.5%，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3t/a。项目破碎加工过程平均每天4小时，破碎粉尘(0.025kg/h)直接呈无组织排放，其中80%粉尘经重力作用沉降及墙壁阻隔，其余20%粉尘以细小弥漫在空间内的粉尘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6t/a(0.005kg/h)，粉尘沉降量为0.024t/a(0.01kg/h)。

综上，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3-8，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3-9。

表3-8　项目建设后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风机风量(m^3/h)	核算方法	预测产生量(t/a)	拟采取治理措施	收集率(%)	去除率(%)	预测排放情况			污染源排放参数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高度(m)	直径(m)	温度(℃)	
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8000	产排污系数法		脉冲除尘器	80	99	0.0096	0.016	2	15	0.6	25	600
2#	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00	产排污系数法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80	0.0824	0.0343	3.4	15	0.6	25	2400

表3-9　项目建设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强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源强		面源参数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未收集的下料废气	颗粒物		0.048	0.08	10	8	6	间歇排放	600
未收集的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3	0.0429	30	25	6	连续排放	2400
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06	0.005	10	8	6	连续排放	1200

3.7.2.3 非正常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下料废气，造粒、挤出、印刷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异常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源强，假如发现异常至停产维修的时间以1h计，则异常情况下，项目运营后生产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3-10　项目运营后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下料废气	环保设施异常	颗粒物	2
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146

3.7.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其噪声值约在65-90dB(A)之间。

3.7.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除尘器收集的下料粉尘，不合格产品，地面沉降的下料、破碎粉尘、油墨擦拭抹布以及废包装材料。

(2) 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活性炭吸附有机污染物后将达到饱和状态，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危废编号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于危废间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 油墨空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油墨等空桶产生量约为 270 个/a，约 0.06t/a，统一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根据环保部环函[2014]126 号文要求，油墨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其储存和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

(4) 生活垃圾

依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K=0.5kg/人·d，住厂员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取 K=1.0kg/人·d。该项目共有职工人数 40 人，

其中 20 人住厂，工作天数 300d/a，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9t/a。拟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7.5 项目主要污染物汇总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量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COD						
		NH_3-N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下料废气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2#排气筒	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未收集的下料废气		颗粒物				车间沉降
		未收集的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的下料粉尘						回用生产
		不合格产品						
		地面沉降的下料、破碎粉尘						环卫部门清运
		油墨擦拭抹布						
		废包装材料						集中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贮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墨空桶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8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3，项目厂内各侧建筑退距、厂内道路宽度均满足建筑、环保及消防间距要求。

对生产车间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图 3-4)：

(1) 车间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高速混合机、造粒机、挤出生产线、破碎机、印刷线及空压机等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噪声源强较低，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项目排气筒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废气处理措施设置紧靠产污设备，废气均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下风向的敏感点影响较小。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车间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车间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出入口位于南面，靠近道路，方便进出。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确保了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本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3.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主要从事 PVC 封边条的生产、销售，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2019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政策中鼓励、限制和禁止(淘汰)之列。

(2) 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设备未列入淘汰名单内。

(3)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C030025 号)，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洛江区的产业政策要求。

3.10 选址合理性分析

3.10.1 用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出租方(泉州洛江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其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为 PVC 封边条生产，符合洛江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3.10.2 环境适应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出租方已建的污水管道排入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排水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及洛江片区排污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选址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项目区域声环境为 3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选址与周围声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10.3 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塘西工业区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四周均为工业企业，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约 360m 的御景台小区。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已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和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在接受范围内，与周边环境相容。

3.10.4 小结

综上，项目生产与周边环境可相适宜，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因此，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3.11.1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80 号)，泉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工作已顺利完成。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7 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项目所在地未包含上述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3.11.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可以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纳污海域水质可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可以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各废气采取相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固废分类收集可得到妥善处置。在落实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1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同时，拟建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1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3.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 与《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文)，本项目不在其禁止投资和限制投资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要求。

(3) 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文)，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类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3.12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相关规定，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3-14 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项目主要生产 PVC 封边条，产品不属于《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 版)》中禁限类的塑料制品生产。	符合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棉签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塑料袋		
一次性塑料餐具		
一次性塑料吸管		

3.13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生态[2020]545 号)，项目主要生产 PVC 封边条，不属于该通知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与该通知相符。

四、环境影响分析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等级判定

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属于水污染环境型建设项目三级 B 评级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三级 B 评价项目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性 □</td></tr>
<tr><td>水环境该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性</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害有毒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性</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9">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td><td>拟替代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 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利用 40%以下 □；开发利用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个</td></tr>
<tr><td rowspan="2">现状</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4">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评价</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VI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2">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2">（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td></tr>
<tr><td>预测情景</td><td colspan="2">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器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2">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2">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2">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td><td colspan="15">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td></tr>
<tr><td rowspan="3">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5">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5">排放量/(t/a)</td><td colspan="5">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5">COD</td><td colspan="5">0.0340</td><td colspan="5">30</td></tr>
<tr><td colspan="5">NH_3-N</td><td colspan="5">0.0017</td><td colspan="5">1.5</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 colspan="3">污染源名称</td><td colspan="3">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3">排放量/（t/a）</td><td colspan="3">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1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7">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15">污水处理设施 □；水温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环境质量</td><td colspan="5">污染源</td></tr>
<tr><td colspan="5">监测方式</td><td colspan="5">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5">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 colspan="5">监测点位</td><td colspan="5">（ ）</td><td colspan="5">（总排口）</td></tr>
<tr><td colspan="5">监测因子</td><td colspan="5">（ ）</td><td colspan="5">(COD、BOD_5、SS、NH_3-N)</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15">详见表 7-2</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1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17">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4.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估算结果确定评价等级。

4.2.2.1 大气环境影响估算分析

(1) 评价因子

本评价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估算和评价。

(2) 评价模式及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以估算模式 AERSCREEN 的计算结果作为预测与分析的依据。

(3) 参数选择

① 污染物源强及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及参数如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

编号	1	2
名称	下料废气(1#排气筒)	造粒、挤出、印刷废气(2#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3/h)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项目无组织扩散的下料废气、破碎废气均位于备料区，最大排放源强以同时作业时计，则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及参数如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

编号	1	2
名称	备料区	造粒区、挤出区、印刷区
面源起点坐标	118.651631，24.979884	118.651728，24.980021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		
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kg/h)		

② 其它估算参数选择

表 4-5 其他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8.7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0.1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º	/

(4) 估算结果

选取上述污染物排放参数，经估算模式计算后，废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的估算结果如下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估算结果表

排放源类型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g/m^3)	占标率(%)	最大值出现距离(m)	$D_{10\%}$	评价标准(mg/m^3)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未出现	0.9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1.2
无组织	备料区	颗粒物				未出现	0.9
	造粒区、挤出区、印刷区	非甲烷总烃				未出现	1.2

(5) 评价等级

表 4-7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10%
二级评价	1%≤P_{max}＜10%
三级评价	P_{max}＜1%

根据大气估算结果，本项目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7.32%<10%(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评价等级定为二级，无需采取进一步预测，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同时项目排放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内的污染物浓度增量贡献值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4.2.2.2 污染物排放核算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8、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9。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颗粒物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下料、破碎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0.054
2	/	造粒、挤出、印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2.0	0.1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放量核算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2	非甲烷总烃	

估算结果可知，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的浓度增量均低于相应的环境质量控制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2.2.3 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8.7.5.1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即项目厂界浓度满足排放标准中的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4.2.2.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_2、NO_2、O_3、CO、PM_{10}、$PM_{2.5}$)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0、2021)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C_{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检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636t/a；非甲烷总烃：0.1854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运营后的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空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厂界预测点昼间环境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2.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收集的下料粉尘，不合格产品，地面沉降的下料、破碎粉尘，擦拭抹布以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空桶)以及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下料粉尘，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地面沉降的下料、破碎粉尘、擦拭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筒分类、集中收集，定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可任意堆放或焚烧；废活性炭、废油墨空桶集中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在厂内建设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建设拟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同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贮存，不受风吹、日晒、雨淋。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泄漏，应在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影响到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2$	密闭容器	10吨	1年

②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泄漏到运输道路，受雨水冲刷将会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水质污染，要求运输过程中盛装容器完好，运输车辆配套防泄漏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则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在福建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发布的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发放情况(2019 年 11 月)，福建省内可处置该类型危险废物单位情况见表 4-14。

表4-14　福建省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部分)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相关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设施位置	核准经营方式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1210043	HW49 (其他废物，不含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圃岭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F02010009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仅限可焚烧)、900-041-49(仅限可焚烧)、900-047-49(仅限可焚烧和废酸、废碱)、900-999-49(仅限可焚烧和废酸、废碱)	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收集、贮存、处置
大田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F04250053	HW49 (其他废物，不含 900-044-49、900-045-49)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小华村	收集、贮存、处置
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F07020039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仅限可焚烧)	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	收集、贮存、处置

项目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表所列单位或其它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综上所述，只要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 PVC 封边条的生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地下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附录 A 中“N 轻工；116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厂内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建设，并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分析，项目主要从事 PVC 封边条生产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

染影响型，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相关资料及项目可能对土壤产生的影响源、影响途径及影响因子分析，项目工程属于国民经济目录中“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应HJ964-2018 中附录 A 的“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为IV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1 条，确定风险评价的原则如下：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4.2.7.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间。

(2) 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毒性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性物质为废活性炭以及油墨擦拭抹布。

表4-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CAS 号	临界量(t)	q_i
废活性炭	2.0874	/	50**	0.0417
Q				0.0417

**该物质临界量参考欧盟《塞维索指令III》(2012/18/EU)

(3)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417<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倾倒洒落至外环境时造成的影响。

(2)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设施危险性主要为：火灾引发的次生/再生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失效，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4.2.7.3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项目拟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经及时收集贮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收集桶设置托盘、门口设置围堰，危废发生洒落概率很低。

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风险处置产生的风险残余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2.7.4 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极低，但不为零，为预防和控制突发泄露、火灾事故，应做好以下措施：

(1) 预防措施

① 制定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也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做出相应的规定。

② 在车间、仓库配备有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③ 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局部发生火灾或者危废倾倒，可将其消防废水控制在危废暂存间内。

(2) 应急措施

当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时，应首先组织人员疏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尝试进行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③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

④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⑤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⑥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⑦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4.2.7.5 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固废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根据风险事故分析，泄漏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2.087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_，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4.2.7 章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可接受水平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4.3 退役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1) 退役后，废旧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2) 退役后，原材料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1) 项目退役后，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妥善处理：

① 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尚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② 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2) 原材料的处理处置

原材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可出售给同类企业作为原材料利用。

(3) 退役后，经营场所经清理打扫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五、污染治理措施评述

5.1 废水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运营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量 3.78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出租方已建日处理能力为75m^3的化粪池，运营后拟建项目产生生活污水量为3.78m^3/d，产生量很小。同时根据工程分析，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45mg/L”)，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该措施可行。

5.2 废气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包括：下料粉尘；造粒、挤出、印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破碎粉尘。

5.2.1 下料废气

项目拟设 3 台高速混合机，粉状物料下料期间会产生部分粉尘，拟在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有效收集进脉冲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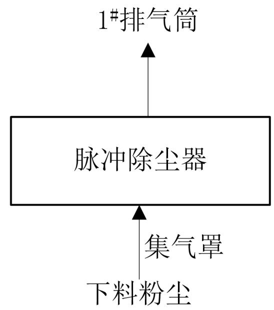

图 5-1　　下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脉冲除尘器对下料粉尘的净化效率可达 99%，同时，原料粉尘比重较大，在自然沉降及设备、车间墙壁的阻挡下，未有效收集废气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部，外排下料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该措施可行。

5.2.2 造粒、挤出、印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造粒生产线、挤出机上方、印刷线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尾气由 15m 的 2#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上海市工业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90%以上，考虑到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等因素，日常稳定效率按80%分析。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中可以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的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2.3 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时产生的粉尘量较少，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部，少量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粉尘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通风。

5.3 噪声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噪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小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 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局设备；

(2) 设备上安装减震垫，厂房采取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管理。建立设备使用档案，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工况下运行。正确的安装、调试、使用，积极应用各种设备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技术，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能有效防止零部件的松动、磨损和设备运转状态的劣化，从而减小摩擦和撞击振动所产生的噪声。

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生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4 固废治理措施评述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备料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临时堆放场四周建有围挡，且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拟在备料车间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特性，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项目拟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选址合理；项目危险废物拟根据生产情况，每年进行委托转运处置，根据工程分析，每年约产生废活性炭 2.0874t，拟建危废暂存间容积为 5m^2 可满足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在暂存场所醒目的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建立危险废物的存贮、处置、管理计划和台账等管理措施。项目应根据运营后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情况，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的统计以及产生量，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厂区内转移签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不能在厂区内转移的道路上出现撒漏等现象，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的台账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处置量、处置去向进行登记，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3) 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拟设置若干垃圾桶，禁止职工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以及混入生活垃圾的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通过以上措施，可使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若落实了以上的规定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该措施可行。

六、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1 社会效益

拟建项目的建设，不仅企业能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且可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项目建设不仅能使企业投资、经营者获得经济效益，国家还可以通过对企业收取税收、管理费等手段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6.2 环境效益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

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6-1。

表 6-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的维护	
	废气	①下料废气——脉冲除尘器+$1^{\#}$排气筒； ②造粒、挤出以及印刷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2^{\#}$排气筒； ③破碎废气——车间排气扇。	
	噪声	减振垫、厂房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	
合计			

项目有关环保投资经估算约 37 万元，占该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的 18.5%。项目厂方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七、环境管理、监测计划与总量控制

7.1 总量控制

7.1.1 总量控制项目

省政府已出台《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为国家实施总量的主要污染物，现阶段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为满足“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工业废气中的VOCs(按所有有机废气总合计)执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7.1.2 新增排放权

(1) 生活污水

表 7-1 项目运营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项目		标准排放浓度(mg/m^3)	核定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134
	COD	30	0.0340
	NH_3-N	1.5	0.0017

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有机废气

本评价建议非甲烷总烃控制指标见表7-2。

表 7-2 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2400m^3/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515	0.3296	0.1854

VOCs排放总量为0.1854t/a，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7.2 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7-3。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管理要求，进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表 7-3 运营后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2">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8">管理要求及要收依据</td></tr>
<tr><td>1</td><td colspan="2">工程组成</td><td colspan="8">利用占地面积 13307m²，建筑面积 5000m² 的已建厂房进行 PVC 封边条的生产，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td></tr>
<tr><td>2</td><td colspan="2">主要原辅料及能源</td><td colspan="8">年使用聚氯乙烯树脂 900t、碳酸钙石粉 300t、塑料辅助剂 5t、水性油墨 5t、环保胶水 10t、包装纸箱 5t；年使用水 1332m³、电 1 万 kwh。</td></tr>
<tr><td>3</td><td colspan="2">污染物控制要求</td><td colspan="8">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控制要求
污染物种类</td><td rowspan="2">污染因子</td><td rowspan="2">污染治理设施</td><td rowspan="2">排放量(t/a)</td><td rowspan="2">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td><td rowspan="2">排污口信息</td><td colspan="2">执行的环境标准</td><td rowspan="2">总量指标(t/a)</td></tr>
<tr><td>排放标准</td><td>质量标准</td></tr>
<tr><td>3.1</td><td colspan="2">废气</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2">3.1.1</td><td rowspan="2">下料废气</td><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脉冲除尘器</td><td>0.0096</td><td>排气筒排至大气</td><td>1#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0.6m</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td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附录 D</td><td>/</td></tr>
<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排气扇</td><td>0.048</td><td>无组织排至大气</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3.1.2</td><td rowspan="2">造粒、挤出、印刷废气</td><td>有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0.0824</td><td>排气筒排至大气</td><td>2#排气筒
高度：15m
内径：0.6m</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d rowspan="2">0.1854</td></tr>
<tr><td>无组织</td><td>非甲烷总烃</td><td>排气扇</td><td>0.103</td><td>无组织排至大气</td><td>--</td></tr>
<tr><td>3.1.3</td><td colspan="2">破碎废气</td><td>颗粒物</td><td>排气扇</td><td>0.006</td><td>无组织扩散至大气</td><td>--</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td><td>/</td></tr>
<tr><td>3.2</td><td colspan="2">废水</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3.2.1</td><td colspan="2"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水量</td><td rowspan="3">化粪池</td><td>1134</td><td rowspan="3">间接排放，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排放口</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_3-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td><td>/</td></tr>
<tr><td>COD_{Cr}</td><td>0.0288</td><td>0.0340</td></tr>
<tr><td>NH_3-N</td><td>0.0029</td><td>0.0017</td></tr>
<tr><td>3.3</td><td colspan="2">噪声</td><td>Leq</td><td>减振、墙体隔音</td><td colspan="3">--</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td>/</td></tr>
<tr><td>3.4</td><td colspan="2">固废</td><td colspan="5">①垃圾桶；②一般固废间；③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置。</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td><td>/</td></tr>
</table>

7.3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7.3.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7.3.2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1) 根据企业自主验收的验收报告意见进行补充完善。贯彻执行试运行期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

(2)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3) 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

①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② 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③ 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 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⑤ 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7.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管理

7.4.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7.4.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7.4.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专门的标志(有要求监控的项目应论述)，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规范化排放口个数及内容：项目共设废气排气筒 2 根。

7.4.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该在排放口处设立或挂上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995)，具体见表 7-3。

表 7-3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示意图

排放位置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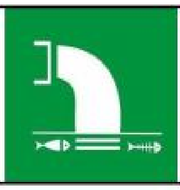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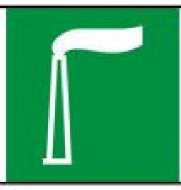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废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表框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7.5 环境监测

7.5.1 监测机构

为保证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运行，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

7.5.2 监测内容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申请验收或委托监测时，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4。

表 7-4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污染源名称</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次</th></tr>
<tr><td>1</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排放口</td><td>废水量、pH、COD、BOD、SS、氨氮</td><td>1 次/年</td></tr>
<tr><td>2</td><td>下料废气</td><td>1#排气筒进出口</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td>3</td><td>造粒、挤出、印刷废气</td><td>2#排气筒进出口</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生产车间外 1m，不低于 1.5m 高度处(至少 3 个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r><td>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td><td>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r>
<tr><td>5</td><td>噪声</td><td>厂界</td><td>等效 A 声级</td><td>1 次/季度</td></tr>
</table>

同时落实厂区固废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并对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

7.6 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 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7.7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结论和建议

8.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8.1.1 项目概况

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新庵梧埔 G123 店面 1 楼，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泉州洛江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的已建厂房进行 “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项目”的建设，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拟招聘生产人员 40 人，2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

8.1.2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 运营时生活污水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工艺和处理负荷和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

(2) 运营时产生的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 运营时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运营时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8.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8.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 2019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

根据洛阳江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结果，洛阳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尾水作为再生水水源，通过配套管网回用于区域绿化、河、湖水系的生态补水、道路浇洒。

8.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0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为可达标区。

同时根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情况，区域大气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造粒、挤出、印刷废气以及破碎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贡献值均较小，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小于10%，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表明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根据估算模型AERSCREEN模型预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无超标点，即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及附近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2.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采取有效的减震消声、隔声及合理厂区布局等防噪降噪措施，由声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标准，因此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8.2.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地面沉降物料粉尘、油墨擦拭抹布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下料粉尘以及不合格品可回用于生产；油墨空桶由生产厂家回用；废包材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给有相关利用能力的单位。项目固体废物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8.3 环境可行性结论

8.3.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工艺和生产规模均不在淘汰类、限制类之列，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项目也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禁止或限制的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根据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1]C030025号)，本项目建设运营符合洛江区的产业政策要求。

8.3.2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塘西工业区范围，该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水电通信设施齐全。项目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土地利用规划、泉州市三区生态功能区划、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合理。

8.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和《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另外，VOCs 排放总量为 0.1854t/a，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8.5 环评公示情况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文)，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依法进行了两次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信息，未接到群众来电来信投诉反馈信息。因此，公众基本认可本项目的建设。

8.6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8.7 污染防治措施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运营后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8-1，竣工验收内容详见表 8-2。

表 8-1　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工程或设施	执行标准
废气	下料废气	“集气罩+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
废气	造粒、挤出、印刷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 NH_3-N 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噪声		①安装减震垫片；②定期设备维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固废	危险废物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表 8-2 项目主要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2">环境工程类别</th><th>验收内容</th><th>验收要求</th><th>监测位置</th></tr>
<tr><td rowspan="11">废气</td><td rowspan="5">无组织废气</td><td>废气治理措施</td><td>车间空气流通</td><td></td></tr>
<tr><td>监测项目和要求</td><td>①厂界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②要求：厂界废气达标排放</td><td rowspan="2">厂界</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颗粒物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场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浓度限值，即 2.0mg/m³。</td></tr>
<tr><td>监测项目和要求</td><td>①厂内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②要求：厂内废气达标排放</td><td rowspan="2">厂内</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厂区内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排放限值，即 8.0mg/m³；同时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即 30mg/m³。</td></tr>
<tr><td rowspan="3">1#排气筒</td><td>废气治理措施</td><td>“集气罩+脉冲除尘器”</td><td rowspan="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td></tr>
<tr><td>监测项目和要求</td><td>①监测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要求，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3.5kg/h，排放浓度 120mg/m³</td></tr>
<tr><td rowspan="3">2#排气筒</td><td>废气治理措施</td><td>“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 rowspan="3">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td></tr>
<tr><td>监测项目和要求</td><td>①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②要求：废气处理达标。</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其他行业”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限值，即排气筒高度 15m，排放速率 1.8kg/h，排放浓度 100mg/m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固废处置</td><td>固废处置情况</td><td>①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油墨空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②一般工业固废(废包材)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物料粉尘回用于生产；
③生活垃圾、油墨擦拭抹布以及地面收集的物料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td><td>——</td></tr>
<tr><td>固废临时堆场规范化建设</td><td>①危险废物的堆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
②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桶。</td><td>——</td></tr>
<tr><td>执行标准</td><td>①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td><td>——</td></tr>
</table>

环境工程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监测位置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的修订单相关要求。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
	监测项目和要求	①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②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环保管理制度		①设立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执行； ②做好废气处理和固废处置的记录和管理工作，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完整有效； ③核查环境影响评价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的运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8.8 对策措施和建议

(1) 项目应按“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4)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避免二次污染。

(5)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

8.9 总结论

泉州星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 PVC 封边条 1200 吨项目”拟选址于泉州市洛江区塘西工业区新南路 17 号，租赁泉州洛江梅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位于塘西工业求内，交通便利，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都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对环境影响轻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